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 1號11樓南區

承辦人：何宜珈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613

傳真：27596002

電子信箱：dop-a411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給字第10630831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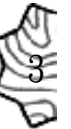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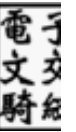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職進修部，得否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說明五規定略以，公教人員子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...（四）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。
- 二、次查教育部100年5月2日部授教中（四）字第1000060375號函釋略以，高級中等進修學校係依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而設立，修業年限係採「學年學時制」修畢各學年學業，成績符合升級規定始得升級，修畢第3學年學業成績符合升級規定，始得畢業。職業學校日間及夜間部係依職業學校法，修業年限以3年為原則，未在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，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。
- 三、復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（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，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00年5月13日局給字第1000034679號函釋略以，空中大學、附設空中（專科）進修學院及技職校



民權國中 1060731



\*OOAA10630551900\*

院附設進修學院依據空中大學設置條例及補習及進修教育法，其「修業年限並無上限」，與子女教育補助係為協助公教人員子女就讀「特定修業年限」學校而給予補助之補助條件不合，爰公教人員子女就讀此類學校，不合發給子女教育補助。

四、又查人事總處103年2月26日總處給字第1030023976號函略以，公務人員子女就讀公立（私立）高中（職）夜間部，如屬「修業年限並無上限」之進修學校者，依規定不得請領子女教育補助。惟因涉事實認定，宜請服務機關人事單位逕洽學校瞭解。

五、請各機關學校人事單位依前開相關規定及函釋切實審核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 2017-07-31 08:46:32

